

傳真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 址：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178之5號8樓之1  
電 話：(02) 27723753 傳真：(02) 27731596  
聯絡人：陳日中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  
發文字號：市遊客字第 255 號  
速 別：普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檢送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 86 條修正條文如附件，  
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 104 年 8 月 24 日交路字第 10450109805 號函(檢附原函影本)本業全聯會辦理。(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，8 月 26 日生效)
- 二、僅檢陳與本業有關之第 86 條修正之全部條文。
- 三、以往須具備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之駕駛經歷，現多其他駕駛大客車(即非營業大客車)之經歷，三年並降為二年。
- 四、刪除十年以上車輛隨車攜帶四個月內保養紀錄卡，及十二年以上車輛行駛高速公路不得逾九十公里之規定。
- 五、欲快速取得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者，於取得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後直接參加公路主管機關 36 小時專業訓練結業後，即可開駛乙類大客車，經一年後再受訓 101 小時，便可開駛甲類大客車。

正 本：各會員公司  
副 本：

理事長 魯孝亞



第八十六條 遊覽車客運業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應設置出租登記簿，詳細記載營運情況。
- 二、應僱用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~~除~~駕駛專辦交通車外，駕駛下列規定之大客車，並應符合其各目之一之規定：
  - (一) 甲類大客車：
    1. 具備受僱於公路、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其他駕駛大客車等二年以上實際經歷。
    2. 具備受僱於公路、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其他駕駛大客車等一年以上實際經歷，並經公路主管機關專業訓練合格。
  - (二) 乙類以下大客車：
    1. 具備受僱於公路、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其他駕駛大客車等一年以上實際經歷。
    2. 經公路主管機關專業訓練合格。
- 三、派任駕駛員前，應持依第十九條規定申報登記審核合格之登記書，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（如附表九）；派任駕駛員時應再確認其持有合格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。行車時，並應將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置於車內儀表板右側明顯處；其照片、姓名應面向乘客，不得以他物遮蓋之。
- 四、駕駛員穿著應整齊清潔。
- 五、派任或使用車輛應符合道路行車條件，並不得行駛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或設立禁制標誌之路段。
- 六、應設置平時管理資料及自主檢查表，平時自行確實檢查，並提供詳實資料配合公路主管機關定期安全考核或評鑑，自主檢查表格式，由交通部定之。

一、甲、乙類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

(公路主管機關戳記)

防偽標章

□類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

姓名：  
受僱公司：  
發證編號：  
發證機關：  
發證日期：

關防

係碼

請黏貼最近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

**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**  
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相關規定

- 一、行車時，應將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置於車內儀表板右側明顯處；其照片、姓名應面向乘客，不得以他物遮蓋之。
- 二、本證如有遺失、破損或滅失時，應檢具向警察機關報案之遺失證明或相關證(物)明文件、駕照、相片等，申請換(補)發。
- 三、持有甲類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者，得受派任駕駛各類大客車；持有乙類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者，得受派任駕駛乙類以下大客車。
- 四、本證不得單獨為駕駛大客車之憑證，駕照因故遭吊(註)銷處分時，本證隨同失效，並應於七日內繳回公路主管機關，解僱時亦同。
- 五、為維自身權益，請遵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，違者依公路法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罰。
- 六、(機關全銜)電話：

二、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駕駛人登記證

(公路主管機關戳記)

防偽標章

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駕駛人登記證

姓名：  
受僱公司：  
發證編號：  
發證機關：  
發證日期：

關防

係碼

請黏貼最近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

**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駕駛人登記證**  
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相關規定

- 一、行車時，應將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置於車內儀表板右側明顯處；其照片、姓名應面向乘客，不得以他物遮蓋之。
- 二、本證如有遺失、破損或滅失時，應檢具向警察機關報案之遺失證明或相關證(物)明文件、駕照、相片等，申請換(補)發。
- 三、持有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駕駛人登記證者，只得受派任駕駛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之大客車。
- 四、本證不得單獨為駕駛大客車之憑證，駕照因故遭吊(註)銷處分時，本證隨同失效，並應於七日內繳回公路主管機關，解僱時亦同。
- 五、為維自身權益，請遵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，違者依公路法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罰。
- 六、(機關全銜)電話：